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县应急管理局的安阳县应急管理局安阳县政府（示范区管委会）无人机灭火救援综合装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县应急管理局安阳县政府（示范区管委会）无人机灭火救援综合装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安阳猎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70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4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 2. 无人机飞行平台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安阳猎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70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4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 3. 无人机挂载装置；制造商为安阳猎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70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4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 4. 运输平台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安阳猎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70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4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 5. 车载高压泵组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球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6488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13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 6. 车载压缩空气泡沫系统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瑞霖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968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54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安阳猎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6日

注：1、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